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65 號

聲 請 人 黄暖春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;並為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部分
- (一)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,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、671、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、316、495、750、1077 號等裁定,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,逕以裁定不受理,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59 條規範意旨。
- (二)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核聲請意旨所陳,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不服,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
- 二、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憲法審查部分
-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本件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(下稱

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,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,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,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 114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三、是本件聲請,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